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敦親睦鄰補助經費支用要點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與鄰近地區及社會大眾良好關係、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以達敦親睦鄰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一) 園區所在縣市之合法立案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或協會。

(二) 園區所在縣市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 補助條件或標準

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 15%、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報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如下

(一) 教育、文化推廣等有助於推展本局之開發及建設成果等相關活動。

(二) 促進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相關之學術演講、專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

(三) 有益於敦親睦鄰、促進關係和諧及行銷本局建設成果與開發績效等宣導活動。

(四) 辦理引進廠商之招商活動。

五、 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經費係依據年度預算妥適編列，預算科目為投資推廣—投資外貿業務—獎補助費及投資推廣—業務推展業務—獎補助費，每年得補助之總額度以各該年度法定預算數為限。

六、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補助經費之主辦單位應檢具計畫，內容包括目的、辦理時間、地點、內容、總經費(列舉明細項目)、擬申請之經費金額與項目、預期效益等，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就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等，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會簽相關單位，陳報局長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

(二)經核定之計畫，由本局函覆申請單位，並請其依計畫內容執行。

(三)經核定不予補助之計畫，敘明理由後函覆申請單位。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經費請撥，不得逾當年度結帳日期。

(二)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活動或研討會成果報告表 2 份。
2. 支出用途 1 份。
3. 實際支用總經費明細表 1 份。
4. 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1 份。
5. 分攤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1 份。
6. 補助款支出憑證影本。
7. 領據 1 紙。

(三) 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件結案有結餘款時，應無條件依補助比例繳回。

九、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經費所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本局對補助業務得視需要派員督導，並予考核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